

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一、獎助名額：每學期四十二名。

二、獎助金額：1. 就讀大學者三十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2. 就讀研究所者十二名，每名一〇、〇〇〇元。

三、申請資格：甲、全國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就讀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以研究：

農學院各研究所二名，家政各研究所二名，工學院各研究所二名，醫學院各研究所二名。

乙、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就讀日間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以攻讀：

農學院各學系者共三名、工學院土木建築系六名其他各系者三名、醫學院各學系者三名、理學院各學系者三名、商學院各學系者三名、法學院各學系者三名。

丙、全國公私立三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日間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以攻讀：

農業各科者二名、家政各科者二名、工業各科者二名、護理各科者二名、新聞各科二名。

凡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丁、前甲、乙、丙三項均未接受其他獎助學金者，但教育部所發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申請時期：第一學期九月十日至十月十日，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五、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下列文件交肄業學校彙總寄「10679臺北市信義路四

段296號十五樓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收」。

1. 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

2. 在校未領任何獎助學金證明。由學校在前項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欄加註明白，並蓋章證明。

3.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乙份。

六、選錄辦法：學生入選，將姓名、校別、在報紙公佈。

七、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將獎學金交郵匯寄得獎人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回本會核銷存檔。

董事長 翁劉雲娥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三 日